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热量购销关联交易结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所属的沈海热网，供热面积约3500万平方米，沈海热网供热模式为向沈海电厂购买大部分热量，另外通过10座热源厂燃煤辅助补充热量，通过管网输送对热用户进行供热。2024年，鉴于沈海电厂异地搬迁扩建，二热公司为保证沈海热网与新址沈海电厂（朱尔屯电厂）对接联通，以取代老沈海电厂热量来源，实施了长距离回输供热管线工程建设，至2024年12月底投入运行。因回输项目投入运行时沈海热网采暖期供热已实施近两个月，为解决回输项目投入运行前沈海热网整体热量不足的问题，二热公司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向临近的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东热电”）购买热量方式补充沈海热网供热的热量缺口，以保证冬季为居民供热的质量。同时，结合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下属供暖企业的整体工作安排及沈海热网所处地理位置，为充分发挥规模效益，由二热公司向公司受托管理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沈东热电以销售热量的方式为沈东热电所属的华晨宝马厂区（可热电联产区域）提供热源。

经协商，二热公司与沈东热电就上述供用热事项达成一致，双方用量相等部分进行抵消，超出部分按热量实际结算。经测算，沈东热电向二热公司共输送热量115,000吉焦、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输送热量共计80,000吉焦，热量等量抵消后，二热公司尚欠沈东热电35,000吉焦热量，以热量定价93.04元/吉焦结算，二热公司应给付沈东热电不超过330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热量购销关联交易结算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且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瑞光北巷7-1-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供汽、民用供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关联关系说明

沈东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武超在沈东热电任执行董事，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为18,683.20万元，负债总额3,868.27万元，净资产为14,814.9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2.50万元，利润总额-1,162.47万元，净利润为-1,162.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16,851.98万元，负债总额5,653.37万元，净资产为11,198.60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64.46万元，利润总额-1,158.00万元，净利润为-1,15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其他

沈东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热量，因生产经营需要，2024-2025年采暖期二热公司与沈东热电互有热量输送，热量用量相等部分相抵消，超出部分进行结算。经测算，二热公司应向沈东热电支付35,000吉焦的费用，金额不超过33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商谈，为确保定价的严谨及准确，取沈东热电热源的运行数据核算成本，计算运行期间煤（热源燃料为煤粉）、水、电及人力成本、环保成本、期间费用等综合成本费用，以此核算二热公司向沈东热电支付热量单价93.04元/吉焦。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关联方就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合同，待本次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一方面系二热公司在回输管网投入运行前，为弥补沈海热网热量不足，切

实保障供热质量及供暖保供的安全与稳定。另一方面为有效整合管理资源、提高经营质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减少煤炭耗量及碳排放量，有助于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54.24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热量购销关联交易结算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交易旨在基于受托管理单位范围内，实现有效整合管理资源、提高经营质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此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二热公司在回输项目投入运行前，采取应急措施，以弥补采暖期热量缺口，保障供暖任务安全平稳，而展开的热量购销交易。结算定价以实际提供热量经营成本为前提，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符合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前述交易限定条件内，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与关联方商洽具体实施事宜、签订相关合同、进行财务结算等。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